

有關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核准規定疑義

(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.6.20 工程企字第 09500221470 號函)

依旨揭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，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。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，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，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，得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。